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 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少萍、吳育仁等 19 人，鑒於現行醫療法第 108 條對於醫療機構容留密醫執行醫療業務已訂有罰則，但針對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非具醫事人員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亦即聘僱容留「密藥、密護等非醫事人員」行為，卻缺乏法律明文規範及相應罰則，造成立法上之疏漏。為確保國民就醫權益並填補相關未盡周全之法規，爰提出「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保障民眾醫療權益。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醫療機構聘僱、容留各類非醫事人員，如無國家證照之醫師、護理師及藥師等層出不窮，除嚴重降低醫療品質外，也戕害我國民眾對醫療體系之信任。
- 二、行政院欲周全相關醫療體系之規範，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未將醫師以外之不具醫事人員資格者納入，造成立法上之疏漏。
- 三、為填補前述立法體例上疏漏，並求規範之週延與嚴密，爰建議於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禁止聘僱或容留相關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符合現行醫療法規立法體例。
-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為考量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雖就醫療機構行為，訂有行政罰之規定，為由該條款所規範者僅以密醫為限，為遏止不肖醫療機構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來減低成本，恐將降低我國醫療品質，爰提案增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將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納入相關罰則，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吳育仁			
連署人：簡東明	羅明才	盧嘉辰	張嘉郡	林正二
	陳雪生	鄭天財	李桐豪	陳超明
	呂玉玲	廖正井	蔡正元	紀國棟
	呂學樟	楊玉欣		陳根德

## 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p> <p><u>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u></p>	<p>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p>	<p>為填補前述立法體例上疏漏，並求規範之週延與嚴密，爰建議於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禁止聘僱或容留相關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符合現行醫療法規立法體例。</p>
<p>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u>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以外之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人員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為考量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雖就醫療機構行為，訂有行政罰之規定，為由該條款所規範者僅以密醫為限，為遏止不肖醫療機構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來減低成本，恐將降低我國醫療品質，爰提案增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將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納入相關罰則，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p>